东海县石榴中心幼儿园教室地面及厕所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09000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县石榴中心幼儿园教室地面及厕所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东海县石榴街道中心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东海县石榴中心幼儿园教室地面及厕所改造工程计划投资349299.69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海县石榴中心幼儿园教室地面及厕所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海县石榴中心幼儿园教室地面及厕所改造工程: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09 10:00到2024-10-12 23:59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至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东海县锦程佳园15-2-103)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5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15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锦程佳园15-2-103) 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一室

七、其他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东海县石榴中心幼儿园教室地面及厕所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P2024100900015

项目名称:东海县石榴中心幼儿园教室地面及厕所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最高限价: 349299.69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工。

采购需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在有效期内),且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 (4)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见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 4、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则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 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2日获取谈判文件,每日08:00-12: 00,14:00-18: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投标申请人至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东海县锦程佳园15-2-103) 现场购买;

标书费用: 300元/本, 售后不退。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注: 如有缺损,于答疑截止时间前,至招标代理公司处补齐。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899号天地锦程佳园15-2-103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0月15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一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2份 电子版份数: 1份

- 2.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本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东海县石榴街道中心小学

地 址: 东海县石榴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方式: 13815600821

2. 招标代理信息

名 称: 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899号天地锦程佳园15-2-103

联系方式: 蒋工 13151371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工

电 话: 1315137111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海县石榴街道中心小学

地 址: 东海县石榴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 系 人: 李主任

电 话: 1381560082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899号天地锦程佳园15-2-

103

联 系 人: 郭磊

电 话: 1985064316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u>**干俊生**</u>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